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耘瑄

選任辯護人 吳美津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02、1696、2773、4077、5751、7373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84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耘瑄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林耘瑄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沒收。

事 實

一、林耘瑄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被詐欺集團用以為詐欺取財之工具，且款項自金融帳戶提領後，即得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竟仍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8日前某日，在臺中市某處，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蕭景豪(所涉犯罪，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8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現上訴中)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詐術，使渠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一所示時

01 間，分別匯款至如附表一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再經該詐欺集  
02 團成員自第一層帳戶中轉匯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  
03 成員以轉帳至其他帳戶或提領現金之方式提領一空，以此方  
04 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及去向。

05 理 由

06 壹、程序方面：

07 本判決引用採為認定被告林耘瑄犯罪事實之證據，檢察官、  
08 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同意其證據能力，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  
09 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並無不適當之情形，依刑事訴  
10 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坦承不諱  
14 (見院卷第99-100、112、229、343-344頁)，復據如附表一  
15 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中指述明確，且有如附表二所示  
16 之證據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以採  
17 信。

18 (二)被告雖供稱其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19 碼等資料交予蕭景豪之原因，係因蕭景豪向其佯稱出國工作  
20 需要帳戶，嗣後其並遭蕭景豪、李智凱詐騙出國至柬埔寨與  
21 泰國邊界之「波貝寶龍園區」從事詐欺工作，而未取得任何  
22 報酬，嗣經其家人支付美金2萬元予詐欺集團後，始順利返  
23 國等語。惟查，蕭景豪、李智凱前以提供海外工作為由，詐  
24 欺被告於111年9月7日搭機前往泰國，嗣被告於同年9月16日  
25 遭限制人身自由於「波貝寶龍園區」開始從事詐欺工作，其  
26 等因對被告所犯買賣人口罪，分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  
27 2年度訴字第8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5年10月，現  
28 均上訴中等情，有該案判決書及歷審清單、臺灣高等法院蕭  
29 景豪、李智凱之前案簡列表可證(見院卷第351-394頁)，堪  
30 信為真實。然於被告上揭遭求職詐欺出國之前，其本案帳戶  
31 已遭作為本案詐欺之第二層帳戶使用，且所匯入之款項亦遭

01 以轉匯至其他帳戶或提領現金方式提領一空之事實，已認定  
02 如前；參以被告自承其知悉薪資轉帳僅需提供金融帳戶之帳  
03 號，無需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其密碼或網路銀行帳號及其  
04 密碼，然其為了出國賺取每月新臺幣9萬元之薪資，始將本  
05 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其密碼暨網路銀行帳號及其密碼提供予蕭  
06 景豪，並配合為本案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戶等語(見院卷第3  
07 43-344頁)，是被告嗣後雖有遭蕭景豪、李智凱為人口販  
08 運，且陳稱未取得約定報酬，然無礙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時  
09 主觀上已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

10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  
13 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4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  
15 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  
16 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  
17 **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8月2日公布  
19 施行。茲綜合比較如下：

20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1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條文移列至  
23 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  
2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8 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  
30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規定雖係對  
31 法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

01 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  
02 同，但其適用之結果，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  
03 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異，自應在綜合比  
04 較之列。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前洗  
0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得科處之有期徒  
07 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又本案被告幫助一般洗錢之  
0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9 條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最低度刑為6月以上，最高度刑為  
10 5年以下。準此，自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1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2 2.有關洗錢行為之自白減刑規定：被告行為時，107年11月7  
13 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  
14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而被告行為  
15 後，該條於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  
1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並於同年6月16  
17 日施行。嗣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變更上  
18 開條文之條號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  
1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0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1 經比較新舊法適  
22 用，以被告行為時之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  
23 第16條第2項所定「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之減刑要件，最  
24 有利被告。

25 3.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於被告並無較  
26 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  
27 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8 (二)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  
29 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  
30 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  
31 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  
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

01 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  
02 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完全瞭解正犯行為之細  
03 節或具體內容。而本案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時，主觀上已有  
04 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已如前揭一、(二)所述。  
05 又本案並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之構成要件  
06 行為，或有與本案詐欺取財之詐欺行為人有詐欺、洗錢之犯  
07 意聯絡，是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  
08 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09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  
10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  
11 洗錢罪。

12 (三)被告以1個提供本案帳戶之幫助行為，致如附表一所示之人  
13 因受詐騙而將款項匯入第一層帳戶後，再經詐欺集團成員自  
14 第一層帳戶中轉匯至本案帳戶內，旋遭以轉帳至其他帳戶或  
15 提領現金之方式提領一空，是被告對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所  
16 為，為同種想像競合；又被告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  
17 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刑  
18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  
19 錢罪處斷。

20 (四)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40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21 所載之犯罪事實(即如附表一編號24部分)，核與起訴書所載  
22 被告之犯罪事實，二者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23 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24 (五)刑之減輕事由：

25 1.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一般洗錢犯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6 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27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2.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見院卷第112、229、343-344  
29 頁)，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  
30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之  
31 規定，遞減之。

01 (六)被告之辯護人雖主張被告之情況符合刑法第59條顯可憫恕之  
02 情形。惟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03 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  
04 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  
05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  
06 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以，為此項裁量減輕  
07 其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  
08 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謂  
09 適法。經查，被告於認知提供其本案帳戶資料予蕭景豪，顯  
10 非供薪資轉帳使用，而可能遭使用從事不法活動之情形下，  
11 惟為使蕭景豪提供其出國賺取高額月薪之機會，而將本案帳  
12 戶資料提供予蕭景豪等情，已如上揭一、(二)所述。又被告雖  
13 嗣後遭蕭景豪等人為人口販運，惟此已在本案幫助犯行發生  
14 之後，要難據此反推其為本案幫助犯行時，客觀上有何足以  
15 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之情狀。是綜觀本案被告犯罪之  
16 目的、動機、手段等，客觀上尚無任何情堪憫恕或特別之  
17 處，殊難認另有特殊原因或堅強事由，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  
18 顯然可憫。是就被告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  
19 助洗錢罪，尚難認對其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有情輕法  
20 重之弊，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附此敘明。

2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資料交  
22 予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逃避犯罪  
23 之查緝，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助長犯罪歪風，並增加追緝犯  
24 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暨被告素行、犯罪之動機、目  
25 的、手段、所生損害人數眾多且金額甚鉅、尚未與如附表一  
26 所示之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等情(見院卷第卷231頁)；兼衡  
27 被告自陳大學肄業，目前未婚，沒有小孩，無需扶養家人，  
28 目前在父親店裡幫忙，收入不固定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  
29 院卷第34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  
30 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三、沒收部分：

01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2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  
03 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提供予詐欺集團之本案帳戶資  
04 料，業經該詐欺集團成員持以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  
05 核屬供犯罪所用之物無誤，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  
06 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使用。又檢察官執行沒收時，  
07 通知銀行註銷該帳戶即達沒收目的，自無再宣告追徵之必  
08 要。而本案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分得詐欺取財犯行之犯  
09 罪所得，或因提供本案帳戶獲有對價，自無須宣告犯罪所得  
10 之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 11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2 (一)公訴意旨就附表一編號16被害人彭尚軒於111年8月17日9時5  
13 0分許所匯入王長虹帳戶(即第一層帳戶)之6萬5,000元，認  
14 雖未轉匯入本案帳戶，然王長虹帳戶與本案帳戶均屬作為本  
15 案詐欺集團成員密切運用之人頭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6 以上開帳戶間轉匯金錢，或陸續自第一層帳戶以憑卡提款、  
17 現金提領方式而為洗錢，故被告於111年8月間將本案帳戶提  
18 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自就此筆款項亦成立本案幫助犯  
19 罪，尚難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此筆款項改以「憑卡提  
20 款」、「現金提領」方式而為洗錢，即認被告就此筆款項不  
21 成立幫助犯罪等語。因認被告就彭尚軒此筆遭詐騙之款項，  
22 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  
23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  
24 般洗錢罪等罪嫌。

2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26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27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就被告犯  
28 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亦為刑事訴訟  
29 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  
30 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  
31 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

01 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  
02 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  
03 參照)。

04 (三)查彭尚軒於111年8月17日9時50分許匯入王長虹帳戶之6萬5,  
05 000元，並未轉帳至本案帳戶，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06 限公司113年1月24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127635號函可證  
07 (見院卷第119頁)，足認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並未對  
08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此筆款項所為之詐欺及洗錢行為提供何  
09 助力，要難認被告就此部分亦涉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  
10 洗錢等犯行，公訴意旨容有誤會。此部分原應為無罪之諭  
11 知，然此部分倘成立犯罪則與上開論罪科刑部分有裁判上一  
12 罪關係，爰就此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曉玲、林英正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立青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3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4 之日期為準。

25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6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27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28 之意思相反)。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張瑋庭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5 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附表一：

14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即本案帳戶)	備註 (證據出處)
1	被害人 吳雅玲	詐欺集團成員向吳雅玲 佯稱：可依指示匯款投 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 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下列時間轉帳下列金額 至王長虹帳戶(註1)： ①111年8月10日9時15分 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 萬9,000元。 ②111年8月16日12時13分 許匯款3萬元。 ③111年8月16日12時14分 許匯款3萬8,000元。	詐欺集團成員併同左列帳 戶中之詐騙款項： ①於111年8月10日10時14 分匯款18萬8,000元至 本案帳戶。 ②於111年8月16日12時20 分匯款6萬8,000元至本 案帳戶。	如附表二編 號1
2	告訴人 黃來勇	詐欺集團成員向黃來勇 佯稱：可依指示匯款投 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 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下列時間轉帳下列金額 至王長虹帳戶： ①111年8月12日12時21分 許匯款3萬元。 ②111年8月12日12時25分 許匯款1萬元。	詐欺集團成員併同左列帳 戶中之詐騙款項，於111 年8月12日12時29分匯款1 8萬元至本案帳戶。	如附表二編 號2
3	告訴人 李雅芳	詐欺集團成員向李雅芳 佯稱：可依指示匯款投 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 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111年8月9日13時58分 許匯款2萬9,000元至王長 虹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併同左列帳 戶中之詐騙款項，於111 年8月9日14時30分匯款21 萬元至本案帳戶。	如附表二編 號3
4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向高智毅	於下列時間轉帳下列金額	詐欺集團成員併同左列帳	如附表二編

	高智毅	佯稱：可依指示匯款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至王長虹帳戶： ①111年8月8日16時31分許匯款3萬元。 ②111年8月9日6時42分許匯款3萬元。 ③111年8月12日9時44分許匯款10萬元。	戶中之詐騙款項： ①於111年8月8日16時53分匯款2萬9500元至本案帳戶。 ②於111年8月9日6時42分匯款1,000元至本案帳戶 ③於111年8月9日9時20分匯款108萬9,000元至本案帳戶。 ④於111年8月12日9時57分匯款19萬6,000元至本案帳戶。	號4
5	告訴人 蔡耀庭	詐欺集團成員向蔡耀庭佯稱：可依指示匯款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111年8月12日12時33分許匯款5,000元至王長虹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併同左列帳戶中之詐騙款項，於111年8月12日13時22分匯款19萬2000元至本案帳戶。	如附表二編號5
6	被害人 游名駿	詐欺集團成員向游名駿佯稱：可依指示匯款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下列時間轉帳下列金額至王長虹帳戶： ①111年8月10日12時46分許匯款1萬元。 ②111年8月10日12時48分許匯款1萬元。 ③111年8月10日12時49分許匯款9,000元。	詐欺集團成員併同左列帳戶中之詐騙款項，於111年8月10日12時54分匯款36萬5000元至本案帳戶。	如附表二編號6
7	告訴人 吳亭徽	詐欺集團成員向吳亭徽佯稱：可依指示匯款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111年8月8日9時57分許匯款3萬元至王長虹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併同左列帳戶中之詐騙款項，於111年8月8日10時41分匯款28萬元至本案帳戶。	如附表二編號7
8	告訴人 李志彬	詐欺集團成員向李志彬佯稱：可依指示匯款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下列時間轉帳下列金額至王長虹帳戶： ①111年8月8日9時38分許匯款1萬元。 ②111年8月16日9時41分許匯款3萬5,000元。	詐欺集團成員併同左列帳戶中之詐騙款項： ①於111年8月8日10時41分匯款28萬元至本案帳戶。 ②於111年8月16日9時51分匯款28萬5,000元至本案帳戶。	如附表二編號8
9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向鄭建揚	於下列時間轉帳下列金額	詐欺集團成員併同左列帳戶	如附表二編號

	鄭建楊	佯稱：可依指示匯款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至王長虹帳戶： ①111年8月16日9時45分許匯款10萬元。 ②111年8月16日9時46分許匯款9萬元。	戶中之詐騙款項，於111年8月16日9時51分匯款28萬5,000元至本案帳戶。	號9
10	被害人 陳俊安	詐欺集團成員陳俊安佯稱：可依指示匯款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下列時間轉帳下列金額至王長虹帳戶： ①111年8月8日9時58分許匯款3萬元。 ②111年8月12日9時7分許匯款2萬元。 ③111年8月16日8時58分許匯款3萬5,000元。	詐欺集團成員併同左列帳戶中之詐騙款項： ①於111年8月8日10時41分匯款28萬元至本案帳戶。 ②於111年8月12日9時8分匯款15萬9,000元至本案帳戶。 ③於111年8月16日9時28分匯款23萬4,000元至本案帳戶。	如附表二編號10
11	告訴人 王高倫	詐欺集團成員向王高倫佯稱：可依指示匯款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下列時間轉帳下列金額至王長虹帳戶： ①111年8月9日14時43分許匯款8萬元。 ②111年8月16日12時44分許匯款62萬9,000元。	詐欺集團成員併同左列帳戶中之詐騙款項： ①於111年8月9日15時3分匯款7萬元至本案帳戶。 ②於111年8月9日16時24分匯款3萬8,000元至本案帳戶。 ③於111年8月16日12時54分匯款20萬元至本案帳戶。 ④於111年8月16日12時56分匯款132萬元至本案帳戶。	如附表二編號11
12	告訴人 王俐文	詐欺集團成員向王俐文佯稱：可依指示匯款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下列時間轉帳下列金額至王長虹帳戶： ①111年8月8日12時44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1年8月11日12時59分許匯款3萬元。 ③111年8月11日13時許許匯款4萬元。	詐欺集團成員併同左列帳戶中之詐騙款項： ①於111年8月8日15時26分匯款12萬元至本案帳戶。 ②於111年8月11日15時13分匯款8萬3,000元至本案帳戶。	如附表二編號12

			④111年8月16日12時24分許匯款20萬元。	③於111年8月16日12時29分匯款20萬元至本案帳戶。	
13	告訴人 李尚恩	詐欺集團成員向李尚恩 佯稱：可依指示匯款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111年8月11日9時48分許匯款5,000元至王長虹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併同左列帳戶中之詐騙款項，於111年8月11日11時47分匯款8萬2,000元至本案帳戶。	如附表二編號13
14	告訴人 潘正國	詐欺集團成員向潘正國 佯稱：可依指示匯款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111年8月10日14時53分許匯款8萬元至王長虹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併同左列帳戶中之詐騙款項，於111年8月10日15時38分匯款8萬元至本案帳戶。	如附表二編號14
15	被害人 蕭百荃	詐欺集團成員向蕭百荃 佯稱：可依指示匯款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下列時間轉帳下列金額至王長虹帳戶： ①111年8月12日12時25分許匯款2萬元。 ②111年8月16日9時43分11秒許匯款5萬元。 ③111年8月16日9時43分56秒許匯款1萬元。	詐欺集團成員併同左列帳戶中之詐騙款項： ①於111年8月12日12時29分匯款18萬元至本案帳戶。 ②於111年8月16日9時51分匯款28萬5,000元至本案帳戶。	如附表二編號15
16	告訴人 彭柏軒	詐欺集團成員向彭柏軒 佯稱：可依指示匯款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111年8月9日10時32分轉帳1萬元至王長虹帳戶。 (起訴書所載被害人彭尚軒尚於111年8月17日9時50分許匯款6萬5,000元至王長虹帳戶部分，因未轉匯至本案帳戶，爰不另為無罪諭知。)	詐欺集團成員併同左列帳戶中之詐騙款項，於111年8月9日13時33分匯款20萬3,000元至被告中信銀行帳戶。	如附表二編號16
17	被害人 黃禹潔	詐欺集團成員向黃禹潔 佯稱：可依指示匯款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下列時間轉帳下列金額至王長虹帳戶： ①111年8月8日9時38分9秒許匯款5萬元。 ②111年8月8日9時38分許46秒許匯款4萬元。 ③111年8月9日9時7分匯款5萬元。(起訴書漏列此筆匯款)	詐欺集團成員併同左列帳戶中之詐騙款項： ①於111年8月8日10時41分匯款28萬元至本案帳戶。 ②於111年8月9日9時20分許匯款108萬9,000元至本案帳戶。 ③於111年8月12日10時35分匯款13萬5,000元至	如附表二編號17

			④111年8月12日10時31分許匯款3萬4,000元。	本案帳戶。	
18	被害人 葉祖麟	詐欺集團成員向葉祖麟佯稱：可依指示匯款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111年8月10日11時29分許匯款4萬元至王長虹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併同左列帳戶中之詐騙款項，於111年8月10日11時46分匯款4萬元至本案帳戶。	如附表二編號18
19	被害人 黃萌芬	詐欺集團成員向黃萌芬佯稱：可依指示匯款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111年8月10日13時47分許匯款120萬元至陳怡凱帳戶。	陳怡凱帳戶於111年8月10日13時53分匯款120萬元至本案帳戶。	如附表二編號19
20	告訴人 趙燕賢	詐欺集團成員向趙燕賢佯稱：可依指示匯款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111年8月10日18時37分許匯款3600元至陳怡凱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併同左列帳戶中之詐騙款項，於111年8月10日19時56分匯款5萬元至本案帳戶。	如附表二編號20
21	告訴人 王定良	詐欺集團成員向王定良佯稱：可依指示匯款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111年8月12日13時39分許轉帳50萬元至劉克勤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12日13時44分，自左列帳戶中匯款50萬元至本案帳戶。	如附表二編號21
22	被害人 謝喬均	詐欺集團成員向謝喬均佯稱：可依指示匯款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下列時間轉帳下列金額至王長虹帳戶： ①於111年8月15日14時13分許匯款336萬元。 ②於111年8月16日12時43分許匯款150萬元。	詐欺集團成員併同左列帳戶中之詐騙款項： ①於111年8月15日14時15分匯款1100元至本案帳戶。 ②於111年8月15日14時16分匯款200萬元至本案帳戶。 ③於111年8月15日14時19分匯款99萬7,000元至本案帳戶。 ④於111年8月16日1時43分匯款36萬0500元至本案帳戶。 ⑤於111年8月16日8時28分匯款1013元至本案帳戶。 ⑥於111年8月16日9時28分匯款23萬4,000元元至本案帳戶。	如附表二編號22

				⑦於111年8月16日9時51分匯款28萬5,000元至本案帳戶。 ⑧於111年8月16日12時54分許匯款20萬元至本案帳戶。 ⑨於111年8月16日12時56分匯款132萬元至本案帳戶。	
23	告訴人 林秋玉	詐欺集團成員向林秋玉佯稱：可依指示匯款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111年8月11日11時22分許匯款45萬元至陳怡凱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併同左列帳戶中之詐騙款項，於111年8月11日11時45分匯款48萬9,000元至本案帳戶。	如附表二編號23
24	告訴人 梁育綾	詐欺集團成員向梁育綾佯稱：可匯款投認購未上市股票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111年8月12日13時30分許匯款30萬3,000元至劉克勤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12日13時33分，自左列帳戶中匯款30萬3,000元至本案帳戶。	如附表二編號24
註1：王長虹帳戶：即王長虹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註2：陳怡凱帳戶：即陳怡凱名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註3：劉克勤帳戶：即劉克勤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 附表二：

編號	證據出處
1	1. 被害人吳雅玲於警詢之指述(警一第43-44頁) 2.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二第135-137頁) 3.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截圖(警二卷第138-148頁) 4. 王長虹帳戶開戶資料、存款存摺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警六卷第510-523頁、警八卷第12-16頁) 5.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IP紀錄(警七卷第19-35頁、警八卷第17-27頁、警九卷第21-49頁、警十卷第22-47頁、偵1502卷第193-236頁、偵1696卷第67-92頁、偵2773卷第11-28頁)
2	1. 告訴人黃來勇於警詢之指述(警一卷第45-51頁) 2.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149-155頁) 3. 存摺內頁、存摺存款期間查詢、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警二第163-165頁) 4. 王長虹帳戶開戶資料、存款存摺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警六卷第510-523頁、警八卷第12-16頁) 5.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IP紀錄(警七卷第19-35頁、警八卷第17-27頁、警九卷第21-49頁、警十卷第22-47頁、偵1502卷第193-236頁、偵1696卷第67-92頁、偵2773卷第11-28頁)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告訴人李雅芳於警詢之指述(警一卷第53-58頁)</li> <li>2.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167-171頁)</li> <li>3. 存摺封面、內頁、投資明細截圖、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轉帳交易截圖(警二第175-176、178-185、191、199、202-207頁)</li> <li>4. 王長虹帳戶開戶資料、存款存摺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警六卷第510-523頁、警八卷第12-16頁)</li> <li>5.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IP紀錄(警七卷第19-35頁、警八卷第17-27頁、警九卷第21-49頁、警十卷第22-47頁、偵1502卷第193-236頁、偵1696卷第67-92頁、偵2773卷第11-28頁)</li> </ol>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告訴人高智毅於警詢之指述(警一卷第60-62頁)</li> <li>2.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三卷第208-215頁)</li> <li>3. 匯款回條聯、存摺內頁、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警三卷第220-227頁)</li> <li>4. 王長虹帳戶開戶資料、存款存摺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警六卷第510-523頁、警八卷第12-16頁)</li> <li>5.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IP紀錄(警七卷第19-35頁、警八卷第17-27頁、警九卷第21-49頁、警十卷第22-47頁、偵1502卷第193-236頁、偵1696卷第67-92頁、偵2773卷第11-28頁)</li> </ol>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告訴人蔡耀庭於警詢之指述(警一卷第64-74頁)</li> <li>2.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三卷第228-232、251、256頁)</li> <li>3. 王長虹帳戶開戶資料、存款存摺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警六卷第510-523頁、警八卷第12-16頁)</li> <li>4.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IP紀錄(警七卷第19-35頁、警八卷第17-27頁、警九卷第21-49頁、警十卷第22-47頁、偵1502卷第193-236頁、偵1696卷第67-92頁、偵2773卷第11-28頁)</li> </ol>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害人游名駿於警詢之指述(警一卷第75-76頁)</li> <li>2.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三卷第259-264頁)</li> <li>3. 轉帳交易截圖(警四卷第271-272頁)</li> <li>4. 王長虹帳戶開戶資料、存款存摺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警六卷第510-523頁、警八卷第12-16頁)</li> <li>5.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IP紀錄(警七卷第19-35頁、警八卷第17-27頁、警九卷第21-49頁、警十卷第22-47頁、偵1502卷第193-236頁、偵1696卷第67-92頁、偵2773卷第11-28頁)</li> </ol>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告訴人吳亭徽於警詢之證述(警一卷第77-80頁)</li> <li>2.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四卷第275-278、284頁)</li> <li>3. 存摺封面、內頁、轉帳交易截圖、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聊天紀錄(警四卷第295-330頁)</li> <li>4. 王長虹帳戶開戶資料、存款存摺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警六卷第510-523頁、警八卷第12-16頁)</li> <li>5.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IP紀錄(警七卷第19-35頁、警八卷第17-27頁、警九卷第21-49頁、警十卷第22-47頁、偵1502卷第193-236頁、偵1696卷第67-92頁、偵2773卷第11-28頁)</li> </ol>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告訴人李志彬於警詢之指述(警一卷第82-87頁)</li> </ol>

	<p>2.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四卷第331-336頁)</p> <p>3. 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轉帳交易截圖、存摺封面(警四卷第337-344頁)</p> <p>4. 王長虹帳戶開戶資料、存款存摺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警六卷第510-523頁、警八卷第12-16頁)</p> <p>5.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IP紀錄(警七卷第19-35頁、警八卷第17-27頁、警九卷第21-49頁、警十卷第22-47頁、偵1502卷第193-236頁、偵1696卷第67-92頁、偵2773卷第11-28頁)</p>
9	<p>1. 告訴人鄭建揚於警詢之指述(警一卷第89-91頁)</p> <p>2.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四卷第345-350頁)</p> <p>3. 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轉帳交易截圖(警四卷第351頁)</p> <p>4. 王長虹帳戶開戶資料、存款存摺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警六卷第510-523頁、警八卷第12-16頁)</p> <p>5.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IP紀錄(警七卷第19-35頁、警八卷第17-27頁、警九卷第21-49頁、警十卷第22-47頁、偵1502卷第193-236頁、偵1696卷第67-92頁、偵2773卷第11-28頁)</p>
10	<p>1. 被害人陳俊安於警詢之指述(警一卷第93-94頁)</p> <p>2.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四卷第352-357頁)</p> <p>3. 轉帳交易截圖、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警四卷第358-360頁)</p> <p>4. 王長虹帳戶開戶資料、存款存摺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警六卷第510-523頁、警八卷第12-16頁)</p> <p>5.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IP紀錄(警七卷第19-35頁、警八卷第17-27頁、警九卷第21-49頁、警十卷第22-47頁、偵1502卷第193-236頁、偵1696卷第67-92頁、偵2773卷第11-28頁)</p>
11	<p>1. 告訴人王高倫於警詢之指述(警一卷第95-97頁)</p> <p>2.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五卷第361-363、365-366、378頁)</p> <p>3. 新臺幣匯款申請書、投資明細截圖、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警五卷第380-381、382-387頁)</p> <p>4. 王長虹帳戶開戶資料、存款存摺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警六卷第510-523頁、警八卷第12-16頁)</p> <p>5.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IP紀錄(警七卷第19-35頁、警八卷第17-27頁、警九卷第21-49頁、警十卷第22-47頁、偵1502卷第193-236頁、偵1696卷第67-92頁、偵2773卷第11-28頁)</p>
12	<p>1. 告訴人王術文於警詢之指述(警一卷第98-100頁)</p> <p>2.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五卷第388-391頁)</p> <p>3. 匯款申請書、轉帳交易截圖、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警五卷第392-394頁)</p> <p>4. 王長虹帳戶開戶資料、存款存摺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警六卷第510-523頁、警八卷第12-16頁)</p> <p>5.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IP紀錄(警七卷第19-35頁、警八卷第17-27頁、警九卷第21-49頁、警十卷第22-47頁、偵1502卷第193-236頁、偵1696卷第67-92頁、偵2773卷第11-28頁)</p>
13	<p>1. 告訴人李尚恩於警詢之指述(警一卷第102-108頁)</p> <p>2.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五卷第395-400、405頁)</p>

	<p>3. 轉帳交易截圖、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警五卷第406-410頁)</p> <p>4. 王長虹帳戶開戶資料、存款存摺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警六卷第510-523頁、警八卷第12-16頁)</p> <p>5.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IP紀錄(警七卷第19-35頁、警八卷第17-27頁、警九卷第21-49頁、警十卷第22-47頁、偵1502卷第193-236頁、偵1696卷第67-92頁、偵2773卷第11-28頁)</p>
14	<p>1. 告訴人潘正國於警詢之指述(警一卷第109-111頁)</p> <p>2.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五卷第411-415頁)</p> <p>3. 通訊軟體對話截圖、投資明細截圖、轉帳交易截圖(警五卷第416-420頁)</p> <p>4. 王長虹帳戶開戶資料、存款存摺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警六卷第510-523頁、警八卷第12-16頁)</p> <p>5.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IP紀錄(警七卷第19-35頁、警八卷第17-27頁、警九卷第21-49頁、警十卷第22-47頁、偵1502卷第193-236頁、偵1696卷第67-92頁、偵2773卷第11-28頁)</p>
15	<p>1. 被害人蕭百荃於警詢之指述(警二卷第112-114頁)</p> <p>2.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五卷第421-424、427-428、431頁)</p> <p>3. 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轉帳交易截圖(警五卷第432-440頁)</p> <p>4. 王長虹帳戶開戶資料、存款存摺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警六卷第510-523頁、警八卷第12-16頁)</p> <p>5.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IP紀錄(警七卷第19-35頁、警八卷第17-27頁、警九卷第21-49頁、警十卷第22-47頁、偵1696卷第67-92頁、偵2773卷第11-28頁)</p>
16	<p>1. 告訴人彭柏軒於警詢之指述(警二卷第116-120頁)</p> <p>2.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六卷第441-447頁)</p> <p>3. 轉帳交易截圖、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警六卷第453-459頁)</p> <p>4. 王長虹帳戶開戶資料、存款存摺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警六卷第510-523頁、警八卷第12-16頁)</p> <p>5.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IP紀錄(警七卷第19-35頁、警八卷第17-27頁、警九卷第21-49頁、警十卷第22-47頁、偵1502卷第193-236頁、偵1696卷第67-92頁、偵2773卷第11-28頁)</p> <p>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4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127635號函覆(本院卷第119頁)</p>
17	<p>1. 被害人黃禹潔於警詢之指述(警二卷第121-123頁)</p> <p>2.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六卷第460-462、465頁)</p> <p>3. 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帳戶帳務明細、轉帳交易截圖(警六卷第474-484頁)</p> <p>4. 王長虹帳戶開戶資料、存款存摺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警六卷第510-523頁、警八卷第12-16頁)</p> <p>5.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IP紀錄(警七卷第19-35頁、警八卷第17-27頁、警九卷第21-49頁、警十卷第22-47頁、偵1502卷第193-236頁、偵1696卷第67-92頁、偵2773卷第11-28頁)</p>
18	<p>1. 被害人葉祖麟於警詢之指述(警一卷第125-126頁)</p> <p>2.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127-130、132頁)</p> <p>3. 王長虹帳戶開戶資料、存款存摺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警六卷第510-523頁、警八卷第12-16頁)</p>

	4.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IP紀錄(警七卷第19-35頁、警八卷第17-27頁、警九卷第21-49頁、警十卷第22-47頁、偵1502卷第193-236頁、偵1696卷第67-92頁、偵2773卷第11-28頁)
19	1. 被害人黃萌芬於警詢之指述(偵1696卷第21-23頁) 2.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1696卷第29-47頁) 3. 匯出匯款憑證、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偵卷第1696卷第49-57頁) 4. 陳怡凱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網銀IP紀錄(警九卷第7-15、17-19頁、偵1696卷第59-65頁、偵2773卷第83頁) 5.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IP紀錄(警七卷第19-35頁、警八卷第17-27頁、警九卷第21-49頁、警十卷第22-47頁、偵1502卷第193-236頁、偵1696卷第67-92頁、偵2773卷第11-28頁)
20	1. 告訴人趙燕賢於警詢之指述(偵2773卷第29-31頁) 2.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2773卷第33-37、69-71頁) 3. 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偵卷第2773卷第61-67頁) 4. 陳怡凱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網銀IP紀錄(警九卷第7-15、17-19頁、偵1696卷第59-65頁、偵2773卷第83頁) 5.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IP紀錄(警七卷第19-35頁、警八卷第17-27頁、警九卷第21-49頁、警十卷第22-47頁、偵1502卷第193-236頁、偵1696卷第67-92頁、偵2773卷第11-28頁)
21	1. 告訴人王定良於警詢之指述(警七卷第9-15頁) 2.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七卷第43-53頁) 3. 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警七卷第61-71頁) 4. 劉克勤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資料(警七卷第16-1至16-5頁、警十卷第4、49-54頁) 5.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IP紀錄(警七卷第19-35頁、警八卷第17-27頁、警九卷第21-49頁、警十卷第22-47頁、偵1502卷第193-236頁、偵1696卷第67-92頁、偵2773卷第11-28頁)
22	1. 被害人謝喬均於警詢之指述(警八卷第6-8頁) 2.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八卷第28-29、32-33頁) 3. 被害人謝喬均土地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警八卷第9-11、37頁) 4. 王長虹帳戶開戶資料、存款存摺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警六卷第510-523頁、警八卷第12-16頁) 5.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IP紀錄(警七卷第19-35頁、警八卷第17-27頁、警九卷第21-49頁、警十卷第22-47頁、偵1502卷第193-236頁、偵1696卷第67-92頁、偵2773卷第11-28頁)
23	1. 告訴人林秋玉於警詢之指述(警九卷第61-63頁) 2.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九卷第65-70、99-103頁) 3.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LINE個人頁面資訊、通話紀錄(警九卷第109-112頁) 4. 陳怡凱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網銀IP紀錄(警九卷第7-15、17-19頁、偵1696卷第59-65頁、偵2773卷第83頁)

(續上頁)

01

	5.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IP紀錄(警七卷第19-35頁、警八卷第17-27頁、警九卷第21-49頁、警十卷第22-47頁、偵1502卷第193-236頁、偵1696卷第67-92頁、偵2773卷第11-28頁)
24	1. 告訴人梁育綾於警詢之指述(警十卷第7-9頁) 2. 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匯款申請回條(警十卷第9-20頁) 3.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十卷第58-59頁) 4. 劉克勤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資料(警七卷第16-1至16-5頁、警十卷第4、49-54頁) 5.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IP紀錄(警七卷第19-35頁、警八卷第17-27頁、警九卷第21-49頁、警十卷第22-47頁、偵1502卷第193-236頁、偵1696卷第67-92頁、偵2773卷第11-28頁)

02

03

附表三：卷目代碼對照表

卷目名稱	代稱
嘉市警二偵字第1120701445號①卷	警卷一
嘉市警二偵字第1120701445號②卷	警卷二
嘉市警二偵字第1120701445號③卷	警卷三
嘉市警二偵字第1120701445號④卷	警卷四
嘉市警二偵字第1120701445號⑤卷	警卷五
嘉市警二偵字第1120701445號⑥卷	警卷六
馬警分偵字第1120103542號卷	警卷七
投草警偵字第1120016287號卷	警卷八
南市警一偵卷第0000000000號卷	警卷九
警蘭偵字第1120030420號卷	警卷十
花檢112年度偵字第1502號卷	偵1502卷
花檢112年度偵字第1696號卷	偵1696卷
花檢112年度偵字第2773號卷	偵2773卷
花檢112年度偵字第4077號卷	偵4077卷
花檢112年度偵字第5751號卷	偵5751卷
花檢112年度偵字第7373號卷	偵7373卷
本院112年度原金訴第149號卷	院卷

